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38),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41), 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49、2016-5、2016-3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5月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在2016年8月4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8月4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届时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或届时有关法规或监管机构所允许的其他期限)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曾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55),就当时所获知的交易初步信息进行了公告。

201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53号》)(以下简称

"《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所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问询进行了回复并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35)。

2016年6月17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以下简称"ADAMA")及其股东 KOOR INDUSTRIES LTD. (以下简称"KOOR")的控股股东 Discount Investment Corp. Ltd. (以下简称"DIC")同步在以色列进行公告,宣布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正与 DIC 筹划有关 KOOR 目前持有的 ADAMA40%股权转让事项。2016年7月22日,中国农化向 KOOR 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 ADAMA40%股权的正式要约,中国农化拟以账面价值承接 KOOR 一笔无追索权债务和支付2.3亿美元现金的形式向 KOOR 收购ADAMA40%股权,同日,KOOR接受该要约。中国农化拟将上述收购的ADAMA40%股权,连同原已持有的ADAMA60%股权,合计ADAMA100%股权,拟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将ADAMA100%股权资产注入本公司。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正在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协商与研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了解其进展并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交易的方案细节等内容持续进行沟通,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或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存在由于交易双方价格分歧、税收政策、标的资产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可能导致的重组终止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5 月 25 日修订)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

